

## 在日本合法驾驶的外国（国外地区）驾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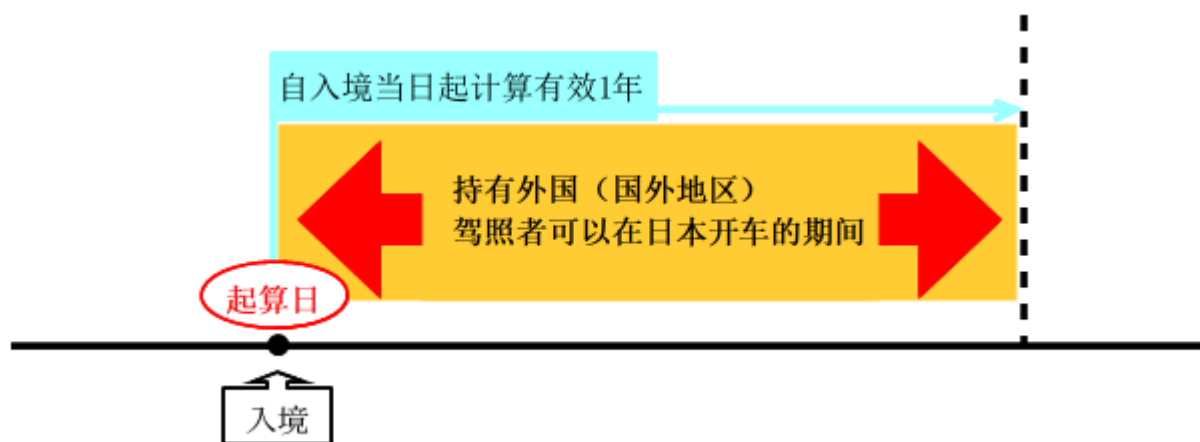
持有瑞士、德国、法国、比利时、摩纳哥公国、台湾的驾照者，可在符合下列条件下于日本开车。

### 1 必须持有日本政府所定的机构制造的该驾照之日文译本。

日本政令所定的日文译本发行机构限于下列机构。

- (1) 驾照的签发机构或其国家之驻日大使馆、领事馆等。
- (2) 社团法人日本自动车联盟（J A F）
- (3) 台湾日本关系协会（仅限于台湾驾照）
- (4) 全德汽车俱乐部（仅限于德国驾照）
- (5) ZIPLUS 股份公司（仅限于台湾驾照）

### 2 于入境日本后一年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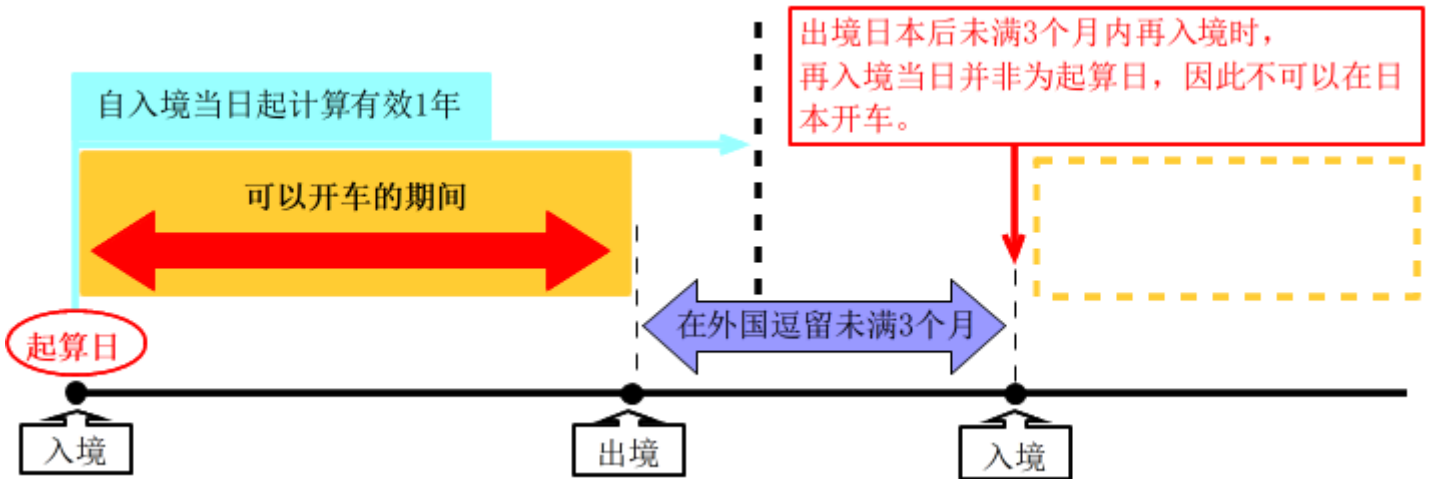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3 必须符合日本的道路交通法 107 条之 2 项的“3 个月规章”

#### ◇ 出境当日起计算未满 3 个月内再入境日本

持有住民票（在日本中长期停留的外国人等）取得出境确认或再入境许可后出境，未满 3 个月内再入境日本时，再入境当日并非为可以开车期间的起算日。

\*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后出境者也与上述处理相同。



#### ◇ 出境日本超过 3 个月以上后再入境

持有住民票（在日本中长期停留的外国人等）取得出境确认或再入境许可后出境，超过 3 个月以上再入境日本时，再入境（归国）当日为可以开车期间的起算日。

\*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后出境者也与上述处理相同。

